

# 采购需求

## 1. 项目说明

1.1 本章内容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制定的。

1.2 本项目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含税全包价，包含提供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任何费用。

1.3 属于信息网络开发服务的，供应商成交后应向采购人提供源代码以及文档等技术资料。

1.4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要参考包装需求标准。

## 2. 项目要求

2.1 项目概况：对洪江河自安邦炼化厂南支流口（一期治理终点）至城阳-即墨区分界点段河道进行治理，治理长度 3.31km；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槽清淤疏浚工程、堤防工程、护岸工程、穿堤构筑物工程、蓄水构筑物工程、管理工程、管线迁改保护工程等。本次采购内容为城阳区洪江河综合治理工程（防洪工程二期）质量检测服务。

### 2.2、服务要求：

在洪江河综合治理工程（防洪工程二期）实施过程中，对用于本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构（部）件及工程实体（含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和水工建筑物尺寸）质量、桩基等进行项目法人委托全过程质量检测，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以简报形式通报采购人，由其负责组织整改，达到控制该工程质量的目的，检测项目（参数）、点（频）次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 734-2016 和《山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要点》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为工程竣工验收依据。

（1）检测单位不得转包质量检测业务；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分包质量检测业务。

（2）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开展质量检测活动；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的，由检测单位提出方案，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检测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规定。

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

（4）检测单位应当按照合同和有关标准及时、准确地向采购人提交质量检

测报告并对质量检测报告负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检测单位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不得篡改或者伪造质量检测报告。

(5) 检测单位应当将存在工程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采购人和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

(6) 检测单位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检测合同、委托单、原始记录、质量检测报告应当按年度统一编号，编号应当连续，不得随意抽撤、涂改。

检测单位应当单独建立检测结果不合格项目台账。

(7) 检测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标准开展质量检测工作，并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

### 2.3 技术标准与规范：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山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

《山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要点》

批准的设计文件及图纸

其他凡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以及省市相关部门发布的各项技术验收标准以及相关规定的，适用于本项目的，且以最新颁布的为准。包含不局限以下规程、规范：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SL734-2016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

《水利水电工程混凝土防渗墙施工技术规范》SL174-2014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50123-2019

《水工混凝土试验规程》SL/T352-2020

《工程测量标准》GB50026-2020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SL 52-2015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SL677-2014

《混凝土物理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19

《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标准》JGJ/T152-2019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136-2017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水工金属结构防腐蚀规范》SL105-2007  
《水利水电工程启闭机制造安装与验收规范》SL/T381-2021  
《水利水电工程钢闸门制造安装及验收规范》GB/T14173-2008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技术、检测等级和评定》GB 11345-2013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焊缝中的显示特征》GB/T29711-2013  
《焊缝无损检测超声检测验收等级》GB/T29712-2013  
《承压设备无损检测》NB/T 47013-20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标准》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54-20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 50150-2016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SL631-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SL632-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SL  
633-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SL634-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SL635-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利机械辅助设备系统  
安装工程》SL637-2012

其他与工程有关的国家或行业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 ★2.4 其他要求：

2.4.1 项目班子最低配备要求：项目负责人 1 名（为本单位在职人员，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经历且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及满足年限工作经历要求的承诺书原件（承诺书需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检测人员 2 名（具有 5 年及以上从事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工作经历并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需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及满足年限工作经历要求的承诺书原件（承诺书需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2.4.2 供应商中标后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固定工作场所及质量检测场所（根据项目进度及检测需求配备相应试验检测设备），供应商中标后向采购人提供工作及检测场所现场人员及设备支撑资料。

#### 2.5 服务成果文件

(1) 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根据工程设计，编制提交《城阳区洪江河综合治理工程（防洪工程二期）质量检测方案》、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书、安全生产责任书、廉政责任书等文件资料，检测方案中应明确检测内容、方法、检测频次及检测工作计划。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最终成果文件纸质版 6 份、电子 1 份。

### 3. 商务条件

**3.1★服务时间：施工及保修期内跟踪服务。**

3.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及质量检测工作成果拨付。资金具体拨付日期以财政部门实际拨付日期为准。

3.4 服务成果验收：服务期满或完成服务成果后，采购人应对服务的成果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采购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成交供应商立即调整或者提出索赔要求。检验合格后，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 3.5 服务保障

(1) 成交供应商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采购人联系，成交供应商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采购人，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2) 成交供应商应当提供及时周到的服务保障，提供相关内容咨询等技术支持服务。

**注：上述要求以及标注中，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